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師資組)教學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 實施要點(草案)

115 年 09 月 30 日系務會議、115 年 10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師資組)(以下簡稱本組)以教學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為強化本組學生教學現場實務能力，並落實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師資培育目標，特訂定本要點，允許本組學生以「教學實務報告」取代學術性碩士論文畢業。教學實務報告主題應與教育之教學實務議題直接相關，並依本要點規定撰寫。

三、適用對象

僅適用本組學生得自由選擇以「學術性碩士論文」或「教學實務報告」作為畢業成果。選擇以教學實務報告取代學術性論文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指導教授同意其以教學實務報告作為畢業成果。
- (二)須先提出「教學實務報告計畫審查」並通過。

四、範圍與主題

教學實務報告係以教學場域為研究範圍，其主題應與課程設計、教學策略、班級經營、學習評量、教材教法、教具開發、教育科技應用等，具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並能體現研究生於教育現場之問題解決能力及其專業成長。

五、指導教授與審查委員

- (一)學生應敦請本系專任教師一人擔任指導教授。
- (二)指導教授之遴聘，由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之本學系專任教師為主，必要時得與外系或外校教師共同指導。
- (三)設置 3 位審查委員組成「教學實務報告審查小組」，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核定，其中至少 1 位校外委員(以三分之一為限)，且應具教學現場實務經驗或師資培育相關背景。
- (四)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 2-3 位，經本系系主任審查後，陳送校長核定遴聘；如有特殊情形，得提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後，陳送校長核定遴聘之。
- (五)若因故需更換審查委員，須向系辦公室申請，更換口試委員名單應經系主任同意，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六)審查委員資格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設置辦法辦理。

六、教學實務報告-計畫審查

- (一)申請資格
 - 1.申請者須修畢本班課程 18 學分，請檢附學校核發之成績單正本。
 - 2.須修滿「學術倫理教育」線上課程時數並通過測驗，請檢附通過證明影本。

(二)申請流程

- 1.申請教學實務報告計畫之學生填繳申請表單，由指導教授簽名。
- 2.學生於申請之當學期內未完成審查者，新學期需重新提出申請。

(三)審查

- 1.採書面審查方式。通過標準由審查小組決議為「通過」、「修正後通過」或「不通過」；經決議為「修正後通過」者，應於一個月內完成修正，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始得進行後續教學實務報告。
- 2.所有審查委員分別填寫計畫評鑑表，經全部委員評鑑結果均予通過則可進行後續教學實務報告。
- 3.請指導教授將審查委員之評鑑表彙整後送交系辦備查。

七、教學實務報告-口試

(一)申請資格

- 1.申請者須即將修畢應修全部課程學分數（含該學期所修），請檢附學校核發之成績單正本。
- 2.應完成「教學實務報告計畫審查」並通過，通過後至少間隔 90 個日曆天以上者，始得提出教學實務報告口試申請。

(二)申請流程

- 1.申請教學實務報告口試之學生填繳申請表單，由指導教授簽名。
- 2.最遲應於口試舉行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 3.學生於申請之當學期內未舉行口試者，新學期需重新提出申請。

(三)審查

口試委員與計畫審查委員應相同，唯：

- 1.學生取得指導教授同意並敘明具體理由後，得提出申請中途更換其他口試委員，申請截止日期為口試前二週，須經系主任同意，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2.學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得敘明具體理由，單獨提出申請，經本系系主任審查，如有特殊狀況時，得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陳送校長重新遴聘之。
- 3.學生經核准中途更換指導教授，其教學實務報告之題目若有變更，須重新辦理教學實務報告計畫審查。

(四)口試

- 1.口試之時間、地點與口試委員們協商、訂定後，至本系網頁登錄口試資訊。
- 2.學生應於口試前 7 天將教學實務報告分送各口試委員。
- 3.學生應於口試前 7 天將教學實務報告相似度比對結果送交系辦。
- 4.口試時間約為 90 分鐘，須包括內容簡報、口試委員提問與學生答辯、舉行口試委員會議、宣佈口試結果等程序。
- 5.口試結束後，所有口試委員均須分別填寫評鑑表，其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
- 6.口試委員會議中，應當場統計全體口試委員評分之成績予以平均，並將其結果填寫於評分表中，平均成績達 70 分者，口試通過。

- 7.口試委員會議中，受試學生及其他人員應離席。
- 8.口試結果，如口試委員共同決定准予通過，但須作較大之修改時，應由指導教授督促受試學生限期修改完成並經指導教授認可，始視為正式通過。
- 9.受試學生應於口試完畢一週內，將口試委員會議記錄、評分表、評鑑表及口試錄音電子檔，彙整後送交本系備查。

(五)繳交教學實務報告歸檔

- 1.通過口試者，依口試委員之建議修正教學實務報告，經指導教授審核簽章後，印製2本及燒錄光碟片1片，送交系辦。
- 2.將教學實務報告輸入國家圖書館網路檢索系統及上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經查核通過後，方能申請辦理離校手續及請領畢業證書。
- 3.未依規定舉行教學實務口試及繳交紙本等相關資料者，視為該學期末畢業。

八、內容結構

教學實務報告應包含以下章節：

- (一)第一章緒論：介紹教學實務報告之背景、目的、範圍和方法，以及提出問題或討論議題。
- (二)第二章學理基礎：相關理論與實證研究，評析已有之研究成果，說明學理基礎或實務之應用。
- (三)第三章實施方式：含教學實作場域與對象、設計與方法、實施程序與內容、資料蒐集、分析方法與研究倫理。
- (四)第四章結果討論與建議：說明並討論實施過程與結果，總結主要的結論和貢獻，提出對教學現場之具體建議。
- (五)參考文獻（依 APA 格式）。
- (六)附錄（如：教學設計教案、學生作品範例、訪談大綱、同意書等）

九、審查標準

教學實務報告之審查，由審查委員依專業判斷進行評分，總分為100分，70分為及格。

十、施行與修正

本要點經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送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再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